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 号

恒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时间（晚上 10 点后）施工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5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 (A ₂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02	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过程中，工程项目被投诉，投诉的问题真实存在，并对社会造成影响的。	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李 伟 李 伟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090 0651

2025 年 4 月 3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李 伟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